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试行年薪制的方案》的标准提取（董事、监事津贴除外），发放范围包括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兑现方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陈永宏 陈永宏 曹国琪 \_\_\_\_\_ 宋建中 \_\_\_\_\_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试行年薪制的方案》的标准提取（董事、监事津贴除外），发放范围包括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兑现方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陈永宏 \_\_\_\_\_ 曹国琪 \_\_\_\_\_ 宋建中 \_\_\_\_\_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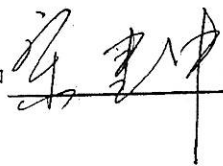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试行年薪制的方案》的标准提取（董事、监事津贴除外），发放范围包括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兑现方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陈永宏

曹国琪

宋建中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